

安阳师范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安阳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 成绩管理办法》等五项制度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将《安阳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成绩管理办法》《安阳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《安阳师范学院课程实践管理规定》《安阳师范学院调停课管理规定》《安阳师范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五项制度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阳师范学院

2020年12月4日

安阳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为加强课程重修的组织管理，根据《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安阳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安阳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适应范围

适用于安阳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、专升本、专科学生的重修管理工作。

第二条 重修范围

（一）学生未获得课程学分应当履行相应手续后重修，包括课程结课考试、补考、缓考不合格者；课程考核违纪、作弊、旷考、取消考核资格者。

（二）除通识性任选课和跨学科教育平台课程外，其它必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不能取得学分，经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应进行重修。

（三）通识性任选课、跨学科教育平台课程及其选修课程不及格可以重修，也可改选其它课程，但其不合格成绩仍予记载。

（四）不及格和不合格的实践教学环节应进行重修。

（五）学生对成绩已合格而不满意的课程，也可重修，其成

绩可按各次考试成绩中最高分记载，但标注“重修”二字。

第三条 重修方式

(一) 跟班重修：开课学期已开设相同课程，并且重修课程与开课学期所选其它课程不冲突，应申请跟班重修，办理重修手续。

(二) 免听重修：重修课程与开课学期所选其它课程发生时间冲突时，学生可选择免听重修，办理重修手续。学生本人提出重修课程免听重修申请（实验课、实践类课除外）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单位同意，方可办理重修手续。

(三) 跨选重修：如重修课程本专业本学期不开设，可以申请跨选其它专业相同课程，但所修课程学分不得低于本专业课程学分，并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单位同意，方可办理重修手续。

(四) 自学重修：如重修课程学校不再开设，可以申请自学重修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单位同意，方可办理重修手续。

第四条 组织与管理

(一) 每学期末公布下学期课程开设情况，为学生重修选课提供参考。

(二) 需要重修的学生根据本学期课程开设情况，办理重修申请，院系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重修处理，完成重修选课。

(三) 重修选课结束后，学生应登录综合教务系统上网查看课表，核实重修选课结果，并按个人课表参加学习和考核。

(四) 办理免听重修、跨选重修、自学重修的学生应填写相

应的《免听重修申请表》《跨选重修申请表》《自学重修申请表》交任课教师备案。在学习过程中，应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，取得任课教师的指导，并完成平时作业，参加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，其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视具体情况定。

(五) 任课教师应加强重修学生的考勤管理，未办理自学重修手续，缺勤三分之一及以上者，取消其参加考试的资格，课程成绩以零分计。

(六) 重修的课程成绩按有效成绩实际记载，并在成绩单中表明“重修”字样。

第五条 重修收费

(一) 重修按规定缴纳课程学分学费，按照《安阳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标准收费，收费标准由该门课程所属专业的学分制收费标准折算而成，计算公式为：每一学分收费标准=学年收费标准×学制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。按本年级所有专业中最低学分收费标准缴费。

(二) 重修须按规定缴纳课程学分学费，方可重修。

第六条 附则

(一) 若国家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发生变化，则学分制收费标准随之调整。

(二)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(三) 本办法自 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(含专升本)起施行。

安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3月4日印发

